

教育部办公厅

教研厅函〔202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异地培养研究生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质量发展主线，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扭转异地研究生培养无序扩张、资源分散、管理不规范、偏离初心主业的倾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研究生必须在学校章程载明的注册和办学地的相应学位授权点进行培养和严格管理。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除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之外，凡是高等学校章程载明的注册和办学地所属市域范围之外的其他地点，不得新开展全过程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研究生培养是指除招生和学位授予外的其他所有培养环节。

二、研究生院、研究生学院等承担研究生教育组织管理的机构，仅可在本校注册和办学地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设置。自本通知

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新设异地研究生院、研究生学院及其他类似机构。

三、异地设立的、主要承担创新创业、技术转移、产业孵化、成果转化等功能的研究院及其他类似机构，研究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产教融合的要求到此类机构开展课题研究，进行科研攻关、产教融合、实习实训等部分学段的培养。

四、本通知下发后，各高等学校特别是“双一流”建设高校应立即开展异地研究生培养的自查工作。对已开展全过程培养的，正在培养的和 2021 年已录取的研究生可按原培养计划正常培养、毕业。

五、教育部将对异地培养研究生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双一流”建设高校异地培养研究生情况纳入“双一流”建设监测。

六、请各高校填写异地培养研究生自查及备案表（附件 1、2），将电子版和学校盖章后的纸质版，同时报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和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各校务必逐一、如实、准确填写，一旦发现漏报、瞒报、误报等情况，将予严肃处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统计汇总（附件 3、4）。

七、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注册地在本省或外省的高校在本省域范围内开展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机构情况（附件 5、6）。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各校自查表、各省统计表、各省域范围内异地研究生培养机构情况表的电子版一并发送至 zdjisc@moe.edu.cn，盖章的纸质版寄至：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亮，010-66096635。

- 附件：1.高等学校异地培养研究生自查表（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 2.高等学校异地培养研究生自查表（非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 3.异地培养研究生自查统计表（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 4.异地培养研究生自查统计表（非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 5.省域范围内开展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机构（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 6.省域范围内开展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机构（非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异地培养研究生自查表（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学校名称：（公章）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注册地和办学地	承担培养任务的异地机构名称	异地机构设立地点	异地机构设立时间	异地机构批准部门	异地机构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招生简章中是否单列异地机构	异地机构目前在读学生数（人）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总数	专业学位研究生数	非全日制研究生数	总数	专业学位研究生数	非全日制研究生数
1				XXX 省 XX 市	XX 年 XX 月		XXXXXX（文号）								
2															
3															
...															

填表说明：1.注册地和办学地：在本校现行高等学校章程载明的注册和办学地；

2.承担培养任务的异地机构名称：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现行高等学校章程载明的注册和办学地所属市域范围之外的其他地点仍在举办的；

3.异地机构设立时间：以批准部门批准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4.招生简章中是否单列异地机构：填写“是”或者“否”；

5.有本表以外情况需说明的，可另附页提交。

6.示例：隶属于 A 部委、注册或办学地位于北京的学校，应将本表同时报至 A 部委及北京市教委。

附件 2

高等学校异地培养研究生自查表（非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学校名称：（公章）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注册地和办学地	承担培养任务的异地机构名称	异地机构设立地点	异地机构设立时间	异地机构批准部门	异地机构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异地机构是否开展以下教学科研活动						招生简章中是否单列异地机构	异地机构目前在读学生数（人）						
								课程教学	实践教学	实习实训	科学研究	成果转化	其他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总数	专业学位研究生数	非全日制研究生数	总数	专业学位研究生数	非全日制研究生数
1																					
2																					
3																					
...																					

填表说明：1.注册地和办学地：在本校现行高等学校章程载明的注册和办学地；

2.承担培养任务的异地机构名称：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现行高等学校章程载明的注册和办学地所属市域范围之外的其他地点仍在举办的；

3.异地机构设立时间：以批准部门批准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4.是否开展以下教学科研活动、招生简章中是否单列：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是”或者“否”；

5.有本表以外情况需说明的，可另附页提交。

6.示例：同附件 1。

附件 3

异地培养研究生自查统计表 (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统计项目 高校类型	存在异地全过程 培养的学校数	承担异地全过程 培养的机构总数	在读研究生数
教育部直属 高校			
其他部委属 高校			
地方高校			
“双一流”建设 高校			

附件 4

异地培养研究生自查统计表 (非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统计项目 高校类型	存在异地非全过 程培养的学校数	承担异地非过程培 养任务的机构总数	在读研究生 数
教育部直属 高校			
其他部委属 高校			
地方高校			
“双一流”建设 高校			

附件 5

省域范围内开展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机构（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 主管 部门	承担培养任务的 异地机构 名称	异地机构 设立地点	异地机构 设立时间	异地机构 批准部门	异地机构批准文 件名称 及文号	招生简 章中是 否单列 异地机 构	异地机构目前在读学生数（人）						
									本 科 生	硕士生			博士生		
										总 数	专 业 学 位 研 究 生 数	非 全 日 制 研 究 生 数	总 数	专 业 学 位 研 究 生 数	非 全 日 制 研 究 生 数
1				XXX省XX市	XX年XX月		XXXXXX（文号）								
2															
3															
4															
...															

填表说明：1.承担培养任务的异地机构名称：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本省举办、举办地为该校现行章程载明的注册和办学地所属市域范围之外的；

2.异地机构设立时间：以批准部门批准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3.招生简章中是否单列异地机构：填写“是”或者“否”；

4.有本表以外情况需说明的，可另附页提交。

5.示例：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应统计注册或办学地在广东省的高校、以及注册或办学地非广东省的高校，在广东省开展本通知所指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机构。

附件 6

省域范围内开展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机构（非全过程培养研究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主管部门	承担培养任务的异地机构名称	异地机构设立地点	异地机构设立时间	异地机构批准部门	异地机构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异地机构是否开展以下教学科研活动						招生简章是否单列异地机构	异地机构目前在读学生数（人）										
								课程教学	实践教学	实习实训	科学研究	成果转化	其他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总数	专业学位研究生数	非全日制研究生数	总数	专业学位研究生数	非全日制研究生数				
1				XX省XX市	XX年XX月		XXXXX(文号)																		
2																									
3																									
...																									

- 填表说明：
- 1.承担培养任务的异地机构名称：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本省举办、举办地为该校现行章程载明的注册和办学地所属市域范围之外的；
 - 2.异地机构设立时间：以批准部门批准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 3.异地机构是否开展以下教学科研活动、招生简章中是否单列：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是”或者“否”；
 - 4.有本表以外情况需说明的，可另附页提交。
 - 5.示例：同附件 5。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31日印发
